

盐酸金霉素眼膏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[药品名称] 通用名称：盐酸金霉素眼膏

英文名称：Chlor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Eye Ointment

汉语拼音：Yansuan Jinmeisu Yangao

[成份] 本品每克含盐酸金霉素0.005克。辅料为：液状石蜡、白凡士林。

[性状] 本品为黄色眼膏。

[作用类别] 本品为眼科用药类非处方药药品。

[适应症] 用于细菌性结膜炎、麦粒肿及细菌性眼睑炎。也用于治疗沙眼。

[规格] 0.5%

[用法用量] 涂于眼睑内，一日1-2次，最后一次宜在睡前使用。

[不良反应] 1. 轻微刺激感。

2. 偶见过敏反应，出现充血、眼痒、水肿等症状。

[禁忌] 尚不明确。

[注意事项] 1. 本品仅限眼部使用。

2. 涂眼前，注意清洁双手，管口勿接触手和眼睛，防止损伤和污染。

3. 本品不宜长期连续使用，使用5日症状未缓解，应停药就医。

4. 若出现充血、眼痒、水肿等症状，应停药就医。

5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6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7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8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9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理作用] 本品为四环素类广谱抗生素。其作用机制主要是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。对眼部常见革兰阳性细菌及沙眼衣原体有抑制作用。

[贮藏] 密闭，在干燥阴凉处（不超过20℃）保存。

[包装] 铝质药用软膏管装，2克/支，2支/盒；4克/支。

[有效期] 48个月。（截止期见药盒）

[执行标准] 《中国药典》20 年版二部

[批准文号] 国药准字H31021931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 2007年4月5日；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 名称：上海正大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889号

[生产企业] 企业名称：上海正大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889号

邮政编码：201108

电话号码：021-64890724

传真号码：021-64894182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



上海正大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SHANGHAI CP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